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原料用能扣减这样做

继续严把项目准入关,持续推进节能降碳

■本报记者 卢奇秀 苏南 姚金楠

11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用于生产非能源用途的烯烃、芳烃、炔烃、醇类、合成氨等产品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等,属于原料用能范畴;若用作燃料、动力使用,不属于原料用能范畴。在国家开展“十四五”省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将把原料用能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指标。

这一变化的背后有何考量?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将给我国能源行业带来怎样的影响?

符合国际通行规则 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

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能源行业呼吁已久。2020年,我国原料用能消费量约3.46亿吨标准煤,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7%左右。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制品将可能用于生产更多的其他非能源用途的新兴产品,原料用能消费量也随之增长。

“原料用能的概念内涵符合国际通行规则,且已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指出,在主要国家和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能源署等国际组织开展能源消费统计中,均将“能源用能”和“非能源用能”区分统计。目前,在我国能源消费统计中,已经将原料用能与其他能源消费进行单独统计核算。整体来看,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利于客观反映相

关产业能源利用效率的实际情况,增强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为高水平项目合理用能提供保障,对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原料用能中,石化化工行业约占2/3。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李云鹏介绍,石化化工行业用能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相当一部分能源被用作原料,但原料用能与燃料、动力用能的碳排放存在较大差别。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含碳原料主要在工艺系统中密闭转化,碳元素部分最终进入产品,部分以二氧化碳形式排放,而燃料和动力用能的碳元素几乎全部以二氧化碳形式排放。在节能评价考核中,科学区分原料用能和燃料动力用能,符合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加快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物质产出效率更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推进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不是“敞开口子” 坚持节能降碳不动摇

事实上,早在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提出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通知》对原料用能的范畴、数据统计核算、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等进行了具体部署。

《通知》指出,原料用能不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在核算能耗强度时,原料用能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十四五”国家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综合考虑原料用能扣减因素,科学确定本地区“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并做好组织实施。

这是否意味着政策将放开原料用能限制?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不是鼓励各地盲目发展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项目,也不是为相关产业发展“敞开口子”。一方面,要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坚决不放松项目准入要求;另一方面,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并不意味着原料用能可以无限制、无效率地使用,节能审查、节能标准等仍将对原料用能消费提出要求。

在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能源与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工程师向柳看来,《通知》是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的一大突破,受到地方政府和用能企业欢迎。但也要看到,在一些地区或者行业,能源作为原料的占比并不高,或者用量已经趋于稳定,《通知》的影响较为有限。而能源化工发展较快的地方受政策正面影响较大。

“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原料用能扣减的新政策并不意味着产业发展和节能降碳工作‘放水退坡’,而是要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的基础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李云鹏进一步指出,石化化工行业仍要毫不动摇地做好节能降碳相关工作,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对能源的购入存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等环节实施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强化监督检查 夯实统计核算基础

原料用能究竟用了多少?摸清家

底,离不开数据支持和有效的监督。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研究员符冠宇坦言,原料用能关系到石化化工、有色以及下游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一系列产业发展,涉及众多行业,且用途千差万别,保证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

为此,《通知》从企业、地方、国家三个层面提出了环环相扣的数据统计核算体系。企业是填报原料用能消费数据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统一规范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填报目录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本单位原料用能数据。地方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快统计工作进度,及时统计核算本地区原料用能消费量、扣除原料用能消费后的能耗强度降低率等数据,并按程序上报。国家统计局牵头开展国家层面原料用能数据统计核算,负责核定全国和各地区原料用能消费量、能耗强度降低率等数据。《通知》专门强调要强化原料用能数据相关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多报、瞒报或伪造、篡改数据或编造虚假数据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家节能中心副主任康艳兵建议,考虑到原料用能核算较为复杂、工作基础比较薄弱,各地应结合当地重点用能单位行业分布、用能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细化数据填报与核查要求,并扎实做好对企业的指导培训,提升统计核算基础能力,切实保障数据质量。

此外,向柳指出,《通知》的实施细则还有待进一步细化。比如,在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过程中,如何衔接原料用能问题尚不清楚,企业能耗管控、能效指标中的原料用能处置方式也有待明确。

山东荣成:大型石油液化气储罐启运非洲国家



图片新闻

11月2日,石岛重工有限公司为非洲安哥拉制造的首批大型石油液化气储罐在山东省荣成市石岛港正式启运。

据了解,这些大型石油液化气储罐每台直径为8米、长80米、重量约480吨。今年3月,非洲客户看中了石岛重工有限公司高超的压力容器制造能力和便利的海运条件,与其一次性签订了20台的订单。目前,石岛重工有限公司正在开足马力突击生产,确保年内将余下设备全部交付客户。 人民图片

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本报 记者姚金楠报道 10月25日,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公布第二批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截至2022年6月,约35%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第二批节约型机关,累计全国70%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其中3800余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及垂直管理、派出机构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提前完成国家《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设定的目标任务。

根据《通知》,即日起,各建成单位可通过国管局政府网站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专题专栏“全国节约型机关创建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相关证书。

2022年是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现阶段性目标的关键之年。《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力争高质量、高标准实现阶段性目标。要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认真对照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严格核验创建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定期对标对表,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工作成效。要积极开展宣传示范,充分展示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成果,推介经验做法,带动更多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国管局相关负责人指出,下一步,国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绿色消费,修订《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国家标准,制定《节约型机关管理办法》,加强动态管理,广泛宣传引导,常态化、长效化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示范带动更多公共机构、社会单位、社区家庭厉行节约、保护环境、崇尚自然,推动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通知》明确,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有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实施动态管理,每年组织“回头看”抽查评价,对未通过评价的建成单位撤销称号,确保节约型机关建设质量。

本报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 11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消息称,《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2日。

《征求意见稿》适用于纳入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是重点排放单位拥有的发电机组相应的二氧化碳碳排放限额,包括化石燃料消费产生的直接排放和购入电力所产生的间接排放。不具备发电能力的纯供热设施(热源在2021年和2022年与发电设施保持物理隔离)、2022年新投产机组不纳入配额管理。

记者了解到,《征求意见稿》总体上延续了2019-2020年的配额方案框架,继续基于强度控制实施配额分配,配额分配相关工作流程基本不变,对全国电力行业减排要求保持相对稳定。同时,综合考虑疫情、经济形势以及技术进步、电源结构优化、保障能源供应等因素,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发电行业进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结合2019-2020年配额分配实际情况及2021年碳排放数据核查结果,进一步优化调整各类机组的供电、供热基准值。

与《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相比,《征求意见稿》中的各类机组的供电、供热基准值基于经核实的2021年碳排放数据,考虑了碳排放相关参数实测比例大幅提高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发电行业单位供电、供热碳排放量的整体水平。

生态环境部: 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 继续基于强度控制实施

据了解,2020年各类燃煤机组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较2019年降低5%-13%,实际供热碳排放强度较2019年降低7%-12%,这其中既有节能减排的成效,也有实测比例上升的影响。为促进全国碳市场健康平稳有序发展,配额分配的基准值与发电行业实际供电、供热碳排放强度基本相当。为此,《征求意见稿》引入了盈亏平衡值(以下简称“平衡值”),即各类机组配额盈亏完全平衡时对应的基准值,作为制定供电、供热基准值的重要依据。

2021、2022年度碳排放基准值以2021年各类机组实际供电、供热平衡值为基础,结合各类机组碳排放强度下降规律及预期政策目标分年度设定。

2021年平衡值根据2021年各类机组经核查排放量以及相应的配额分配方法计算得出,反映各类机组实际碳排放强度。2021年碳排放基准值是以2021年平衡值为基础,按照鼓励先进、惩罚落后的原则,综合考虑鼓励民生供热、参与电力调峰和提高能效等因素确定。2022年碳排放基准值是在2021年平衡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电源结构优化、能源供应、民生保障等因素,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基于近年来火电行业供电、供热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率设定。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基于强度控制设计,不要求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绝对降低,而是基于实际产出量,即实际供电量越大获得的配额就越多,不会对电力生产总量形成约束,不影响电力供应保障,这和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处在碳达峰前期的发展阶段是完全契合的。

关注

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 所有在册煤矿 2026年完成 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

本报 讯 日前,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力争到2026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所有在册煤矿、2400座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

《方案》提出,通过在煤矿、重点非煤矿山的地面和井下关键点位安装高清摄像机和图像智能分析设备,实时监控煤矿、重点非煤矿山生产状态和安全状态,分析研判煤矿、重点非煤矿山是否存在明停暗开、超定员等违法生产作业行为。

《方案》同时明确,先期将在煤矿调度室安装高清摄像头图像智能分析和音视频通讯软件,平时监控调度室值班人员是否空岗、睡岗,遇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处置时,实现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与煤矿进行视频会商,加快应急处置响应速度。

《方案》确定在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等重点煤矿的重要设备上加装智能用电融合终端,开展井下精准定位系统建设,实现对重点煤矿重要设备的用电监测和对井下作业人员、重要机电设备的精准定位,结合前期建成的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煤矿重大违法行为及风险隐患的早期识别和智能分析,督促煤矿企业提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并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精准度和时效性。

《方案》同时指出,建设经费以企业和地方政府投入为主,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和管理。中央财政通过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予以支持。(仲能)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行

本报 讯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曾联合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范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以下简称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集中整治罐车运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

《方案》规定,严格罐车设计制造、检验检测、注册登记、营运准入管理,严把准入关口,确保市场中新增罐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方案》明确,由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对存量罐车分批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允许正常使用,检验不合格后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及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更换同类型罐体或者报废。对于缺陷罐车产品,责令生产企业进行召回处理,强化生产源头治理。

《方案》指出,落实国家标准要求,纠正部分地方采取的“一罐一品”等偏激做法,允许罐车运输特性一致的货物,提高罐车利用效率及企业积极性。

《方案》要求,综合运用行政监督、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等手段,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充分发挥检验机构专业优势及协会自律作用,促进罐车管理社会共治。

根据《方案》,自2021年6月1日起,新进入市场的罐车应当按照新要求要求进行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实现新罐车合规;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对所有存量罐车的检验;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罐车整改;2022年11月1日起,我国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行。(李明)

山东: 2025年“外电入鲁” 力争达1700亿千瓦时

本报 讯 11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动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开发利用核能,增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实施“外电入鲁”提质增效行动,不断提高省外来电规模和绿电比例。到2025年,全省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外电入鲁”规模达到1500亿千瓦时以上、力争达到1700亿千瓦时,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方案》同时提出,全面清理“两高”项目优惠电价,根据国家要求,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

此外,《方案》要求认真落实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机制,扎实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充分发挥省级国有资本在节能减排领域的重要功能作用。(鲁轩)